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凯撒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147 号文《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9 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025,8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66,48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966,487.4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43,126,161.24元。

三、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凯撒旅游重组后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公司会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因此，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4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权益。同意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

七、中金公司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凯撒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应核查，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已同意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金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 锦

赵 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